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科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慶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被告 可成應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映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萬6416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0萬8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